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周年報告

## 摘要

###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周年報告概述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內就證監會完結或終止的個案進行的覆檢工作。

### 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職權範圍

2.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運作程序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3. 覆檢委員會收取並審閱證監會就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包括對證監會或其人員的投訴個案)而提交的定期報告。此外，覆檢委員會也會要求證監會提供檔案，加以覆查，以核實就任何個別個案或投訴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4. 覆檢委員會現時由十二名成員組成，主席是周永健先生。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另外有一名立法會議員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工作

5.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的 57 個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作出覆檢。覆檢的個案所涉及的範疇如下：

- (a) 向中介人發牌；
- (b) 視察中介人；
-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d) 處理投訴；
- (e) 調查和紀律處分；以及
-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6. 覆檢委員會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遵從其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

## 意見及建議

7. 覆檢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意見及建議，證監會對此作出了正面的回應。證監會提供了詳細資料及解釋，並採取了適當的相應措施。覆檢委員會曾檢視的主要事項如下：

- (a) 視察中介人 -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進行突擊視察時通常會在視察前七個曆日預先通知有關公司。如有需要，則通知時間可能會較短。至於在跟進視察期間所發現有欠妥善的事宜，證監會會評估有關公司的回應是否足以妥善地處理須予關注的事項。如該公司所提出或採取的補救措施未能令人滿意，則證監會會要求該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第 3.4 至 3.7 段)；
- (b)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在回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時，證監會解釋，雖然申請人在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限額需時，但該會在申請人取得此限額前已接受及處理其申請，是為了方便整個處理程序。證監會留意到，目前有待處理的數宗申請中，並沒有引起特別關注的事項(第 3.9 至 3.10 段)；

(c) 處理投訴 -

- (i)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訂定指引，以便適時處理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轉介的投訴個案，並妥為監察。證監會解釋，該會將按照證監會與港交所簽訂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中訂明的程序行事(第 3.12 至 3.14 段)；及
- (ii) 覆檢委員會認為，證監會當時應及早檢視一宗投訴個案，以便從速結案。證監會解釋，由於一些內部溝通問題，這宗個案在十個月後才記錄結案。覆檢委員會留意到這宗個案是個別事件，而證監會日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檢視程序(第 3.15 至 3.17 段)；及

(d) 調查和紀律處分 -

- (i)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多作宣傳，申明“未發行股份”也屬於“證券”這項法院裁定。證監會解釋，該會在發出新聞稿後，也在《執法通訊》中報道這項法院裁定。證監會亦會把這宗個案汲取的教訓納入持續推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第 3.19 至 3.21 段)；
- (ii) 在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懷疑一家公司操縱市場。證監會發現，該公司員工並無明確的從屬關係。在沒有上司督導的情況下，初級交易員自行處理大額落盤，在選擇價位時也無法可循。覆檢委員會認為，適當監控和監督初級交易員，是必須妥善處理的問題。覆檢委員會留意到，證監會會因應覆檢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公布這宗個案，用作個案研究或業界經驗交流的案例(第 3.22 至 3.24 段)；
- (iii) 覆檢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個案中，一家上市公司的主席在知悉股票和衍生產品投資失利一個星期後，才通知其他執行董事。覆檢委員會認為，這宗個案反映上市公司的共通企業管治問題。證監會承諾向港交所提出此事，研究採取進一步行動，使上市公司對這類問題提高警覺(第 3.25 至 3.27 段)；

- (iv)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應檢討現行措施是否足夠，以及應否增設預防措施和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以防止有人在網上進行未經授權交易或其他非法交易。證監會向覆檢委員會保證，他們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和持份者的意見，定期檢討是否需要更新其守則和指引。在投資者教育方面，證監會承諾已經及將會繼續提醒投資者在進行網上交易時須注意的事項(第 4.2 至 4.4 段)；及
- (v) 在回應覆檢委員會詢問有關規管高頻交易時，證監表示已成立跨部門小組，以更新其互聯網交易政策。此外，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最近也就高頻交易可能引起的規管事宜展開研究，證監會已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這方面的討論(第 4.5 至 4.6 段)。

## 未來路向

- 8. 覆檢委員會在來年會繼續就已完結或終止的個案進行覆檢工作，亦會與市場人士及業界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
- 9. 覆檢委員會歡迎並非常重視市場人士及公眾就覆檢委員會工作所提出的意見。有關建議及意見可以下述方式提交覆檢委員會：

郵寄：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1801 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秘書處

電郵： [prp@fstb.gov.hk](mailto:prp@fstb.gov.hk)